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青岛即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单位《青岛即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六路 811 号,租赁西安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4296m²,建筑面积 4368m²,生产线整体搬迁,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减少注塑机 3 台、注塑机械手自动化装置 7 台、锯床 1 台、缩管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后视镜 25 万套、散热器 2 万套、转向管柱 4 万套。
-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吸气臂罩收集处理;焊接烟尘、激光打码粉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 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设备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废塑料、废支架、导线、镜片,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废含油

手套、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加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 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 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

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8月14日